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此件可以公开) A类
长民函〔2025〕52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419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艳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长治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这一提案提的很好，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一条建议，建立科学高效运营模式方面。我市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构建了“底数清、风险明、对策准”的治理框架，编制《养老服务领域问题分析报告》，整合94家养老机构运营数据、2.52亿元补助资金流向及22个省级民生实事项目进度，形成机构运行与资金管理“双台账”。开展高龄津贴动态核查，联动公安获取80岁以上户籍数据92092条，完成85558人信息比对，精准锁定疑似漏发错发845人，追回多发资金1.634万元，补发464人，实现“应发尽发、应退尽

退”。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优化市级智慧养老平台功能，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完善服务调配机制，实现养老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精准对接。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二条建议，推动居家养老发展方面。我市已出台《长治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从完善建设运营机制、推进公建民营市场化运营、加强人才保障等方面系统规划。我市还建立了分类奖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补贴、运行补贴双重支持，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明确保障对象及标准，配套落实场地无偿提供、租金减免、预拨补贴等政策。我市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构建“党群服务+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三位一体服务模式，培育省级示范项目 17 个、市级 11 个。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完善政策体系，落实水电气等公用事业价格优惠政策，推动形成“机构+居家养老”“党群服务中心+居家养老”“卫生服务站+居家养老”“物业+居家养老”等多种服务模式。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三条建议，健全养老服务模式方面。我市持续深化医养结合工作，实行医养结合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培训、同督导、同考核，推动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规范合作，打造了“企业医院+养老服务”“公立医院+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医疗服务”“村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医疗养老联合体五种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全市医养结合签约率、日间照料中心与卫生室融合发展签约率均达到 100%。我市还开展了居家和社区

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已完成上门服务居家老人 1919 人，实施床位建设 930 人。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创新智慧化服务解决方案，优化市级智慧养老平台，以科技助力增强服务管理效能、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同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让老年人享受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

总的来看，推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是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不断增强全社会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直是我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单位领导：张 斌

分管领导：郝炳宏

承办科室：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 承办人：延思超

